

李白是从铜陵“仰天大笑出门去”的

□仇永基

李白一直胸怀大志,但苦于无法施展。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他突然接到朝廷诏书,欣喜若狂,以为终于能实现其政治抱负,当即返回南陵家中与儿女告别,并写下了一首激情澎湃的《南陵别儿童入京》:

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
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
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
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
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全诗从归家的喜悦到离家赴诏的激情,既有直抒胸臆的铺陈,又巧妙运用比兴手法,通过层层递进的情感酝酿,最终在“仰天大笑出门去”的古干名句中达到高潮,将诗人志得意满的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

“南陵山中有个家”的考证

据史料记载,唐代的南陵县涵盖了今天的铜陵地域,而李白在“南陵”的家位于当时南陵县凤台乡(今铜陵市区)。现存李白十三首涉及到南陵的诗歌,其中绝大部分描写铜地景物,佐证李白当时就定居在铜陵地域。

李白25岁出川,27岁在湖北安陆成家,娶许氏夫人,生养女儿平阳、儿子伯禽。十年后他和许氏把家搬到了山东任城,就是今天的济宁。大约在开元末年,李白40岁或41岁的时候,他把家又搬到了江南的南陵来。据郭沫若《李白与杜甫》考证,李白“时令是在季秋,在南陵山中有一个‘家’。家中有‘儿女’,但没有说到儿女的母亲,而且在大骂轻视朱买臣贫贱的‘会稽愚妇’。”

与李白同时代有个名叫魏颢的进士,崇拜李白简直到了痴迷的地步,一直追随李白,是李白的铁杆粉丝,李白和他除了有诗文相赠外,还向魏颢谈了自己的身世和家庭生活。此人后来为

李白编了一本《李翰林集》。他在这本书的序言里讲李白先后娶了四位夫人:许氏、刘氏、山东某妇人、宗氏(有研究者认为许氏、宗氏是正式嫁娶。其他两位只能算是同居生活关系)。

至于李白为什么举家迁到江南,他本人没有留下文字资料,有学者结合相关资料综合分析,推测一是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许氏夫人病故);二是续娶了南陵籍的刘氏;三是急于安顿年幼的女儿。李白这个时候写的《南陵别儿童入京》诗既向我们透露了他的家庭变故的一些情况,也同时宣示了他人生历程中的一次重要机遇。

当时李白身为社会底层的一介平民百姓,一步登天成为皇帝身边的近臣,搁在任何人都会高兴得发狂。他的这股高亢劲通过诗句尽情地表现了出来。地点在南陵山家中里。人物有牵衣撒娇的女儿平阳、儿子伯禽;有做杂事的家僮丹砂;还有一位总是不能理解李白的现任妻子刘氏(有学者指出诗中“愚妇”即喻此人)。这首诗也让我们了解了一个重要信息,即李白在天宝元年进京之前就已经把家眷从山东迁居到南陵,按时间推断,也就是740年前后迁来南陵的。

关键人物刘都使

我们都知道山东济宁距离安徽铜陵是千里之遥,李白千里迢迢举家搬迁,一定是有人从中牵线搭桥的,此人是谁?县志等史料上都没有记载,我们只有从李白留下的诗词中寻找线索。在《李太白全集》卷十一中我们看到了《赠刘都使》这首诗,细细研读这首诗的诗句,使我们茅塞顿开。

明嘉靖《池州府志》载:“按李太白集有赠刘都使诗云:‘东平刘公幹,南国秀徐芳。一鸣即朱绂,五十佩银章。饮冰事戎幕,衣锦华水乡。铜官几万人,诤讼清玉堂。吐言落珠玉,落笔迴风霜。而我谢明主,衔哀投夜郎。归家酒债多,门客粲成行。高谈满四座,一日倾千觞。所求竟无绪,裘马欲摧藏。’”

人若不顾,明发钓沧浪。’玩味诗意,刘亦有治才而兼风雅,曾官於铜邑者也。都使本幕官无可附,姑附姓爵於后。”

刘都使可能是一个拥有一定权力和地位的人物。因为李白在诗中提到“一鸣即朱绂,五十佩银章”,这表明刘都使在五十岁时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官位。这里的“朱绂”和“银章”分别指的是红色的官服和银质的印章,象征着官员的身份和地位。从诗中的描述来看,刘都使可能担任过某种军事或行政职务,例如“饮冰事戎幕”,这暗示了他在边塞担任过幕僚的工作。同时,“铜官几万人,诤讼清玉堂”则显示他在地方治理上有一定的成就。特别是诗中“所求竟无绪,裘马欲摧藏。主人若不顧,明发钓沧浪”,诚恳地表述了诗人向刘都使直言不讳的求助:“向他人求助无着落,如果你也不救济,明天一早我只好浪迹江湖,隐居避世去了。”

翻阅李白留下的1100多首诗,我们发现唯有这首诗李白非常直白地在诗中表明向友人求助,这充分说明李白与刘都使的关系非同一般。他们不仅是非要极好的挚友,而且是无话不谈的忘年交。他们俩很可能早就认识,并多次打交道。当刘都使得知李白第一位夫人许氏因病去世后,急于安顿年幼的女儿时,刘都使想到了把本家的刘姓女子介绍给李白,李白也知道刘氏在江南一带是名门望族,大户人家,于是李白欣然爽快地答应了,这才有了李白千里举家搬迁的故事。

地方志的佐证

上世纪80年代,铜陵县各乡镇都在撰写地方志,有一段地方志记载引起了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县文物所的关注。据铜陵县天门镇龙云村地方志载:“在唐朝天宝元年(742)夏,诗仙李白把儿女寄放在寨山北龙云村龙潭北这个村庄里安家。秋,应诏入宫前夕,李白来到龙潭北‘家’中与儿女告别赴京。写有‘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

蓬蒿人’的诗句,传诵至今。”

后来,原铜陵县文物所的两位老同志受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委托,去龙云村了解情况,找到了撰写这段地方史志的同志,询问他写的依据,他说主要是根据村里老人们们的传说。两位老同志还在该村进行了走访,了解到该村确实有不少老年人都会背诵几首李白的诗,还传说李白第二夫人刘氏就是该村人,去世后就葬在该村。后因传说李白不太喜欢这个刘氏,刘氏的墓到底在什么地方无人知晓。千年时光,沧海桑田,想找到刘氏的墓已经非常困难了,但村里老人们的传说也绝非空穴来风,从时间和事上来看,和史料记载的李白的诗以及学者们研究的情况基本吻合,所以我们说,李白在铜陵有个家基本还是可以定论的。

我们都知道,李白后半生曾经有三个时期居住在皖南,他的活动一直以宣城、南陵到当涂这一带为中心,可以说,皖南是李白的第二故乡,是他后半生的家园,这里有他的亲戚当涂县令李阳冰、南陵县丞常赞府,还有刘都使、杜秀才、崔宣城、殷淑、荀七等好朋友,这些在李白的诗歌中都是有明确记载的。有这么多亲戚、朋友在李白身边活动,陪伴他,温暖他,李白当然是很高兴的。特别是在李白第一任夫人许氏去世后,他与南陵山中刘氏夫人的短暂婚姻虽不圆满,但也值得追忆。再看刘氏一位山中女子,从未出过大山,孤陋寡闻,整天生活在豪放、豁达的李白身边,对于李白的所作所为不理解是正常的,免不了啰嗦几句、唠叨几句也是有可能的,被李白在诗中骂为“会稽愚妇”,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作为李白的第二故乡,铜陵承载着诗人特殊的情感。尽管其与刘氏的婚姻可能不尽圆满,但“我爱铜官乐”等诗句,足见李白对这片土地的眷恋。而龙云村女媧的传说,更为铜陵的李白文化研究增添了浪漫注脚。

铜都即景(组诗)

□吴笛

铜在跳舞

比广场舞的大妈
带劲
看起来也远远轻盈
那高挑
那曼妙
若得脚下膨胀的草坪
花儿拍掌
草儿跺脚
仿佛那两枚出土的笋
是一对古铜都最浪漫的年轻人
要与广场上欲逆袭青春的大爷大妈——飚舞
在大街上疯

铜在玩耍

不信你到铜陵皖江小游园
看不到那几个小铜娃?
人来疯
明明两颗头颅却变出四个娃
翻跟头
拿大顶
不信你不尖叫
不信你不偷着乐
手痒
心动
想上前摸摸……亲亲
大声问
这样的铜娃还有没有
我要抱回家里——宠!

铜在走秀

在江南
在古铜都
大大小小的广场
道旁……公园……街头
铜活了
涅槃……重生

七十二变
写实……穿越……科幻
铜在走秀——走红
她们一个……二个……三五个
或者一尊尊一组组
化身
思考姑娘……井下矿工……读书娃娃
抑或江豚……凤凰……金牛……
叙事……抒情……象征
铜
以炉火照天地的大美
闪亮人的眼球
千姿百态
万种风流
一幅幅壁画
一款款文创
一尊尊雕塑
网红了
一座世界铜艺之都

铜在汇演

中心舞台设在翠湖公园
70多座铜雕国际范儿
展演各自的风情
有天上飞的水里游的
人,似懂非懂的另类物种
铜在这儿
有心跳有温度有音乐有姿色有表情
铜陵的大街小巷
其实还有许多自由意志独立思想的铜
主张多元不唯中心论
只认铜都这个大舞台
都在跟国际铜雕园的所谓名角主角
较劲
忒得意
谁与游客共情
谁闪亮,谁走红
官网
又岂会定评

种菜情结

□扶摇

只要有爱好,生活便不会枯燥无味。退休后,我热衷于游泳、歌唱、旅行、阅读与写作……可选的项目很多,种菜却从未在我的计划之内。然而一次偶然的契机,种菜悄然走进我的退休生活。

相较于城市里的居民,我种菜是具备一定条件的。现居小区紧邻“全国文明村镇”——农林村。由于公公婆婆对种菜情有独钟,2019年我们从繁华的主城区搬迁至此,开始了城里人向往已久的田园生活。

公公婆婆年轻时都是种菜的行家手里,他们辛勤耕耘的蔬菜不仅满足了自家的餐桌,还常常慷慨地分享给左邻右舍。后来,他们从矿区搬迁至市郊,他们又寻觅到几处荒凉之地,经过一番整治,这些地方很快变成了生机勃勃的菜地。

婆婆每周都会不辞辛劳地乘坐半小时的公交车,为我们送来满满一大袋新鲜的蔬菜。每当那熟悉的敲门声响起,女儿总是迫不及待地前去开门,并递上一杯早已晾好的茶水。婆婆则习惯性地坐在小凳子上,一边细致地择菜,一边眉飞色舞地讲述:“这豆角是昨天摘的,能放几天;这黄瓜是刚摘的,又脆又嫩,洗洗就能吃。自家的菜用的是豆饼肥,从不喷农药,吃起来格外放心。”听着婆婆略带自豪的话语,我只能礼貌地回应微笑。然而,我暗自观察着那些蔬菜,它们似乎并不如市场上的那般光鲜亮丽,甚至有些还长得奇形怪状。那时,绿色生态蔬菜的概念尚未普及,我偏爱反季节的蔬菜。因此,婆婆送来的菜总是被我吃一半扔一半,并未觉得有何可惜。遗憾的是,他们曾经精心照料的菜地,后来被开发商征用。那段时间,婆婆仿佛失去了心爱的宝贝,时常在小儿子——我老公面前念叨此事。

恰巧那时,我们在农林村旁购置了新房,开发商还贴心地为每户赠送了一小块菜地,再加上当地农户慷慨借给我们的两块地,婆婆重新燃起了种菜的热情。她每周都要转两趟公交车来到我们这里,乐此不疲地帮忙种菜。有一次,老公打电话告诉我,婆婆又去菜地忙碌了,我连忙赶到菜地,只见婆婆正挥舞着锄头,汗水顺着脸颊滑落。我招呼她回家喝口水,吃个饭,她却说自己带了馒头和茶水,不用麻烦,干完活就回家,还叮嘱我隔天要给菜秧浇水,千万别忘了。我望着婆婆认真的神情,心中不禁疑



一座矿山一座城

金忠摄

蘑菇汤

□董改正

外公是个妙人。大锅小锅之间是吊罐,吊罐盛水。烧大锅或小锅时,余焰舔过吊罐,所盛之水就慢慢热起来。冬日洗脸刷牙不冷不烫,夏天则多半沸腾了,突突突地,用来泡茶正好。一个风雨之夕,外公忽至。为其殷勤泡茶,递到手上,正准备接受“实质性”的表扬,不料他腾地站起,忙不迭地吐在地上,怪眼瞪着我,怒道:“小兔崽子,这是养泥鳅的水!”

我顿时惊呆,我确实偷偷在水缸里养了泥鳅。见我惊怔,外公得意大笑:“什么也别想瞒我!”

八九岁时,我和外公一前一后,从小姨家迤邐而回。正行间,喉咙忽然阵阵作痒,便凝神静气,想以喉咙为弓弦,靠咳嗽发力,欲将那痒弹射出去。岂料那痒瞻之在前,忽焉在后,根本无法定

位,半声咳嗽草草收场,就像打了一半的喷嚏,蹙眉歪嘴的,难受异常。待那痒冒头,我又屏息凝神如故,结果依然。外公停下步子,回头肃然道:“你那是半声咳,得痲病才这样咳。”于是他一路走一路教我咳嗽。

“咳咳咳!”
“咳咳咳!”
路人侧目而视,外公不以为意。外公做过十几年的队长。他经常主持会议,我作为常委,每次都忝列其中。他坐在那里,一群人拔着香烟,听他吩咐:谁谁谁负责铲泥,谁谁谁负责挑泥,等等。几句话就说完了。然后就讲故事,大家最喜欢听他讲古。他时不时眉毛一皱,啪的一拍大腿,“啊哟”一声,众人的眉毛便一起皱起来,担忧起来。有时候又哈哈大笑,有时候渲染气氛:当时谁把天都盖住了,地上只有两行脚印……

外公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洒脱。他身材颀长,相貌清俊,年轻时对稼穡之

事不甚着意,年老后对负喧八卦了无兴趣。不爱啰嗦,多一句便眼珠子一翻,不爱听。爱捧茶杯疾行,杯内一半是茶叶。爱好茶,谷雨后的茶不要。”家人时爱穿竹布衣衫,身形轻捷,一部长须,飘飘然有仙气。我说他像齐白石,他说齐白石是谁?我拿画像给他看,他嗤之以鼻:我不比他好看?

我幼年极蠢,他却极爱我。他那时看林场,住小木屋,懒得下山。缺衣少粮了,儿女们送去。有一次他说:“把大犛子送来,我很久没看到他了。”家人为难,还是把我送去了——反正上课也等于没上。

一夜风狂雨骤,仿佛就要把小木屋给连根拔起,抛到空中,再搬到地上砸成碎片。闪电不时擦亮黑夜,雷声如重锤,夯在空谷中。外公蹬我一脚,说:“到我这头来。”我蹑蹑窸窸地爬过去。
“谁呀?”
门砰砰地响。
“你们走吧,雨太大,我不方便开

